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两名律师出席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一名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另一名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A2号楼东6层上线厅如期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戴士平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237,26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552,724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1.6234%。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5,789,984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7.83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结果：同意51,88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74%；反对3,906,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2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83,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74%；反对3,906,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2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12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7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张士皓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